

男子撞车后找人“顶包” 没离开现场也被认定为肇事逃逸

当事人不服处罚提起行政诉讼,南通港闸法院审理认为试图逃避法律责任也属逃逸

2013年12月1日,南通男子徐某驾车撞上高架隔离墩,事故发生后,他托人找来一朋友“顶包”,自己也没有离开现场。最终,徐某因肇事逃逸被行政拘留7日,罚款1800元扣12分。“事发后,我一直留在现场,事故逃逸与事实不符。”今年4月16日,徐某以此为由,向南通市港闸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最终被驳回。事发后行为人在现场仍以“逃逸”论处的案例全省罕见。

现代快报记者 陈莹 胡滢

事故

撞车后找人“顶包”,做笔录露马脚

2013年12月1日夜里11点左右,南通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二大队接到110指令,称在通启路高架园林路口西侧100米处,一辆牌照为苏F60K××的黑色东风雪铁龙轿车撞向隔离墩,人没事。接警后,二大队民警迅速赶赴现场处置,男子徐某和徐某分别由汽车驾驶室和后排座位中出来。

据徐某称,事发当时他驾驶轿车沿通启高架由东向西行驶,看错了出口标志,不小心碰到了高架护栏。随后就拨打了保险公司电话并报了警。办案民警对事故现场进行了勘查,扣留了涉事机动车。

12月2日,徐某和徐某来到南通市公安局交巡警二大队观音山中队做笔录。据徐某称,他和徐某的父亲是朋友,当天晚上受徐父嘱托送徐某和其女朋友回平潮,开的是徐某父亲的车。事发当时,徐某坐在汽车

后座,其女朋友则坐在副驾驶位置。但令人起疑的是,徐某在做笔录时将涉事车辆的车牌号“F60K××”误报称“苏F60K5××”;当民警询问其事发前,从哪里来准备到哪里去时,徐某竟含糊表示,“出发点我已经记不清楚了。”而徐某对徐某姓名谁也不清楚。办案民警发现徐某和徐某的笔录有诸多口径不一致的地方,产生了怀疑。

当民警准备对两人进行二次笔录时,心神不定的徐某竟借故离开。在民警的再三盘问之下,徐某终于交代了事情的真相。

原来,事发当天晚上10点多,徐某接到朋友李某电话,称自己的姨侄开车在通启路高架碰到高架护栏,“他喝了口酒,叫我去现场顶一下。”徐某赶到现场后便打电话报保险公司。因为保险公司要求出具警方的事故认定书,徐某又拨打了110。

处罚

警方认定是事故逃逸,当事人不服

据徐某交代,事发当时他驾驶车辆在通启高架行驶,因为和女朋友发生争执,导致自己注意力不集中撞上高架护栏。但其否认自己饮酒驾驶。为何找人顶包?徐某解释称,是因为把车子撞坏,怕被家里人骂,一时紧张才找姨夫求救。

2014年1月6日,交警部门作出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徐某事故后逃逸,并找来李某冒名顶替。徐某以“事故逃逸与事实不符,我一直留在现场,并想当日就去观音山中队处理,无人接待”为由申请复核。交警二大队于同日作出《复核意见书》,对徐某的申辩理由未予采纳。

今年1月6日,交警二大队作出《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1800元扣12分;南通市崇川公安分局对徐某给予行政拘留7日的处罚。3月3日,徐某向南通市公安局申请行政复议。4月4日,南通市公安局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维持了交警二大队作出的行政处罚。

争议

找人“顶包”但本人还在现场,算不算逃逸?

徐某不服交警二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行政处罚,于2014年4月16日向南通市港闸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本案争议焦点是:事故发生后虽找人顶包,但人还在现场,这种行为是否属于交通肇事逃逸?

南通市交巡警支队二大队大队长周鹏认为,认定一起事故驾驶员是否构成逃逸,不应只局限于他是否有逃离现场的情节,何况这个所谓的“现场”也无法从距离上去界定,是5米、20米、50米还是更远?即使当事人就在现场很近范围之内,但是只要他采取了各种手段“隐身”于现场,没有主动表明身

份,躲避公安机关的现场调查取证,从而达到逃避法律制裁的最终目的,其行为的性质就是逃逸;而另一种情况,发生事故后,驾驶员为了抢救伤者而离开了现场去医院,但他立即报警向公安机关主动表明自己的身份和所在位置,就不认定为逃逸。

法院审理认为,逃逸在外延上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逃逸行为指行为人自事故现场逃跑,不在现场。广义的逃逸行为不仅包括自事故现场逃跑离开,还包括在现场躲藏,虽然在现场但谎称自己不是肇事者或者虽在现场但指使或同

意他人冒名顶替等情形。事实上,道路交通实践中的“逃逸”具有复杂化和多样性的特点,如果仅从字面上去理解将逃逸限定于离开事故现场一种情形,只会曲解了立法本意,背离立法初衷。

徐某在主观上具有逃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故意,客观上实施了混淆视听、试图隐瞒肇事者真实身份的顶包行为,即便人未离开事故现场也掩盖不了交通肇事“逃跑”的本质。最终,港闸法院驳回了徐某要求撤销二大队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诉讼请求。

便民还是扰民?

小区楼前要建红白喜事场所引争议

有居民担心成天生活在哀乐和爆竹声中;社区表示,居民确实有需求,且便于管理



“居民楼前要建一个办丧事的地方,每天都要生活在哀乐和爆竹中。”常州武进区湖塘镇一小区居民反映,房子交付不久,离居民楼这么近就要建这样一个场所,让人不能接受。当地政府部门相关负责人告诉现代快报记者,小区内绝大多数居民对建这样一个场所的愿望很强烈,政府是在响应居民的要求为居民办实事。

现代快报记者 刘国庆 陆文杰 文/摄



河道左侧是即将建设的红白喜事场所,右边是居民楼,中间隔着河

部分居民:建红白喜事场所会干扰生活

近日,一位自称是常州武进区湖塘镇长河花园小区的一位业主发帖称,今年4月份房子交付,5月中旬的时候,业主发现居民楼正南侧几十米远的一块空地上正在进行施工,问下来居然是建设一个办红白喜事的场所,“其实也就是专门办丧事的地方。”

昨天中午,现代快报记者来到长河花园小区,12号楼居民金大爷把记者带到了12号楼南侧的沿河位置,指着河对面一片空地告诉记者:“今后我们每天都要生活在哀乐和爆竹声中,经常面对哭哭啼啼的

场面,心里怎么能舒服呢?”

记者在现场看到,准备建设的这个场所与小区12号楼隔着一条并不宽的河道,直线距离大约20米。

金大爷表示,今后这里一旦成为操办红白喜事的场所,除了噪音扰民外,爆竹乱飞也会对居民们的安全造成影响。

有不少居民认同金大爷的观点,他们认为,在现代化的小区中,是否有必要建造这样一个集中办丧事的地方?小区内所有的丧事都集中在一个地方办,这让附近的一部分居民经常要忍受哀乐和爆竹声。

社区:居民有需求,也便于安全、卫生管理

长河花园所在的周家巷社区吴书记介绍,长河花园小区于今年4月初交付,一共有13幢居民楼,一共2048套房,大约有1800多拆迁安置户入住。

在吴书记看来,建造这样一个场所是居民的要求,很有必要建。据吴书记介绍,这个小区入住的基本都是附近的农村居民,拆迁安置时,大多数居民提出需要建一个办红白喜事的场所。当地政府特地将其作为一件惠民实事来做。这处办红白喜事的场所位置其实并不属于小区,按照此前

的规划,那里是一个绿化带。建设单位决定利用那里一个旧厂房进行改造。建成后的场所,即“便民中心”,面积约600多平方米,边上还有一个停车场。

在小区里,一些居民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这样一个场所确实有必要建。居民张师傅说,以前家住在农村,家家户户房子前面有一大块空地,家里有人去世,往往是在门口搭一个大棚,很方便接受亲朋好友的祭拜。但是搬到居民小区后,家家都住单元楼,房间面积就那么小,而且楼挨着楼,根本就

地方办丧事,亲朋好友来了,站的地方都没有。因此,他认为,最好能建一个办丧事的地方,供大家使用。

周家巷社区吴书记说,“这就建垃圾站,谁都需要,但是谁都不希望建在自家附近。”他说,经过充分考虑,这样一个场所的建设很有必要,否则平时谁家有人去世,居民办丧事也是在小区里,各种敲打、爆竹的声音,也同样会有,甚至整个小区也都能听到。集中到一个固定场所,也便于安全、卫生管理。

规划部门:这是临时服务点,二期将建永久性的

吴书记说,考虑到对附近居民的影响,场所边上会建设一道一定高度的隔音墙,同时种植一排高大的绿化树木,尽可能做到视线上的遮挡。

昨天,现代快报记者从武进区规划局了解到,长河花园小区目前准备建设的这处“便民中心”位于小区一期12号楼南侧,属于临时性服务点,未来将在小区二期建设永

久性的服务点。届时,这个临时性的点将被取消。

武进区规划局规划管理科科长介绍,武进区很多已经交付的安置小区在建设之初并没有设置这样的便民服务中心,但按照武进当地习俗,红白喜事操办确实需要一个场所,所以在之后的安置小区规划建设中,都会考虑设置这样的便民服务点。而且规划部门在选址

时也十分慎重,既要便民又不扰民。

据介绍,同样位于武进湖塘的金鸡花园小区也是一个安置小区,小区内并没有设置便民服务点,因为觉得操办红白喜事不方便,居民们便自发在小区二期出入口附近改造建设了一个办理红白喜事的服务点。“运作下来也并没有多少人提出质疑。”杨科长说。